

中原大學法學院發展基金管理規則

112.04.19 第 111-2-4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協助中原大學法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發展院務，提升學術能量，促進國際學術交流，以培育新世代法學人才，特設置「中原大學法學院發展基金」(以下簡稱本基金)，並訂定本規則以管理使用本基金。
- 第二條 本基金以國內外之團體與個人之捐資籌設，並以「中原大學」為受贈人。
- 第三條 本基金之使用項目如下：
(一)本院舉辦法學研討會費用之補助。
(二)本院出版法學學術期刊費用之補助。
(三)本院添置圖書設備費用之補助。
(四)本院營造或修繕建築物或其他設施之補助。
(五)本院學業成績優秀或經濟弱勢學生之獎補助。
(六)本院辦理國外或境外學術交流活動之補助。
(七)本院舉辦學生或院友聯誼餐會之補助。
(八)本院院務會議個案決議具有本院院務發展重要性事項之補助。
- 第四條 前條各項補助金之優先順序、條件及金額，由本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使用之。各該項目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五條 本基金之經費核銷，應依本校會計相關程序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規定經本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會計室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